

【维权行动】

低价促销鸡蛋 10分钟就卖完了? 吴兴工商部门正告:超市促销严肃点!



本报讯 最近一段时间,湖州市区各商场超市为拉动消费,以各种优惠方式大搞商品促销活动。然而,湖州吴兴工商分局却连续接到消费者投诉,称某些超市在定期发放给会员的商品促销宣传期刊上大玩文字游戏,忽悠消费者。

近日,吴兴工商分局城中工商所执法人员接到家住吉北小区的李女士投诉,她在一家食品超市发放的最新一期宣传期刊上看到一条信息:伊利早餐奶原价25.2元/箱,现价21.6元/箱,特惠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于是,李女士多次赶到这家超市询问有无此价格的早餐奶出售,每次营业员都称已售完。李女士认为,该超市根本没有销售过21.6元/箱的早餐奶,超市期刊上的促销宣传是骗人的。

无独有偶,城中工商所还接到家住余家漾小区的赵女士投诉:称湖州市区一家食品超市在其商品促销宣传期刊上图文并茂地标示有2.99元/每500克的鸡蛋供应,但当赵女士在鸡蛋促销期内的某日早上7点40分赶到超市时,却发现该超市货架上并未有此价格

的鸡蛋,她问营业员,营业员称该促销鸡蛋已经售完。赵女士不相信:“超市7点30分开门,这些低价促销的鸡蛋仅10分钟就卖完了?”

为此,工商执法人员专门召集市区商场超市负责人开了一个座谈会,通报了近期节日市场促销宣传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消费投诉的处理情况,要求相关商场超市在印发有关商品宣传期刊或做商品促销广告时,要明码标示低价让利促销商品的供应数量和具体时间,并做好相关销售记录备查。同时,要对商场超市促销

活动期间印发的宣传期刊和广告纸实施备案,以便督促商场超市对宣传期刊内容进行核对,确保真实有效。

城中工商所一位负责人表示,针对节日市场的促销宣传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监管,特别是对低价让利商品促销宣传的真实性要加大审查力度。目前,该所已对一超市虚假促销宣传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另外两家有类似不规范促销行为的商场超市也发出了行政警示,督促其进行整改。

■通讯员 陈健民 俞建华

【维权故事】

“准总监”临阵打退堂鼓遭索赔 法院判决其承担4成赔偿责任

为了迎接“百里挑一”招来的销售总监秦女士,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下称华美达公司)不惜支付高额补偿金解聘了原销售总监。不料,秦女士突然中途变卦要求与公司解约,华美达公司一纸诉状将秦女士告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共计52800元。

日前,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秦女士赔偿华美达公司13920元,对公司其余诉讼不予支持。

“准总监”提出解约

2009年5月,华美达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市场销售总监,秦女士经过几番激烈角逐,最后脱

颖而出被公司录用。法庭上,华美达公司表示,公司应秦女士的要求,于5月14日向其发出录用通知书,通知书上明确:秦女士职位为市场销售总监,每月税前工资为18000元,同时告知秦女士,经体检合格后便可安排其上岗事宜。

4天后,秦女士在录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并通过短信承诺将于下月中旬到岗。孰料到了当月底,秦女士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单方提出解约。

公司提出索赔

“出于对秦女士的信任,我们在5月底便解聘了当时的销售总监,公司为此还支付了经济补偿

金34800元。现在秦女士提前解约,使公司的市场销售部陷入无人负责的境地。”华美达公司坚决要求秦女士赔偿公司各类经济损失共计52800元。

秦女士辩称,公司的录用通知书没有阐明到岗或签收录用通知书后应负的法律责任,即使自己到公司报到,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自己仍有提前3天解约的权利;公司解除与原销售总监的合同与自己无关。

“准总监”承担40%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秦女士在录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理应恪守承诺,然而秦女士违背承诺,其行为对于劳动合同的订立存在过

失,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华美达公司应注意到,向秦女士发出录用通知书并不意味着双方劳动合同已成立,根据录用通知书载,明确被告秦女士体检合格系双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然而公司在该前提条件未成就时即与其前任销售总监解除劳动合同,显然有违必要的审慎义务,因此可适当免除被告秦女士的赔偿责任,法院酌定秦女士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至于公司主张的由于秦女士未到岗而给公司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于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9种文具甲醛超标 对学生健康有害

国家质检总局1月12日公布了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16种产品不合格。其中,9种产品游离甲醛项目超标,可能危及使用的学生成健康。知名品牌齐心、益而高都被检出不合格。

此次抽查的学生用品中,书包、笔袋、橡皮擦、水彩笔、水彩画颜料产品品质较好,但多种固体胶和液体胶水的游离甲醛项目超标,还有个别产品重金属项目超标。由于这些文具多为低龄学生使用,很可能危及学生的身体健康。

检出游离甲醛项目不合格的有: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真彩”牌固体胶、上海小吉鸭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吉鸭”牌固体胶、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三木”牌固体胶、武义金丝猴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金丝猴”牌固体胶、义乌小鱼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鱼儿”牌固体胶、广州番禺通用文具制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益而高”牌液体胶水和固体胶、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齐心”牌固体胶、广东华隆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得利”牌固体胶。

此外,广州市奥博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修正液苯含量超标,天津西青区东风文教用品厂生产的油画棒、铅项目不合格。

■《北京日报》 王东亮 曾星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14日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3号

羊文荣: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首盛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4月21日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41号

羊文荣:本院受理原告喻琴霞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45803.38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9:30在本院大源法庭二楼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弄38号)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4号

方建根、邵丽:本院受理原告叶永芳诉你们担保追偿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归还代偿款45803.38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21日下午2时在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45号

方建根、邵丽:本院受理原告叶永芳诉你们民间

(2009)嘉南商初字第1285号

庄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嘉南商初字第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510号

张红燕、张永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剑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20号

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票据为BA/010245705,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付款人为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3号

申请人:象山发华线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GA/0106275173号,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比乐塑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1535号

申请人:宁波市北仑飞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GA/0106275173号,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比乐塑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1535号

申请人:宁波市北仑飞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GA/0106275173号,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比乐塑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4号

申请人:无锡飞逸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二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

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CA/01-01928298,出票日期为2009年10月30日,出票金额为5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4月30日,出票人宁波凌顶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郴州华湘化工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510号

张红燕、张永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剑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20号

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票据为BA/010245705,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付款人为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20号

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票据为BA/010245705,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付款人为申请人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